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57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被　　告　李弘翔　住○○市○○區○○路0段00號1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時3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因而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曾馨儀所有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7,28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煌舜有限公司估價單、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本院卷第53頁至78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17,280元（零件69,580元，工資47,700元），有煌舜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為憑(本

院卷第31至35頁），而系爭車輛於107年9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至113年7月20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計算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958元（69,580元x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47,7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54,658元（計算式：6,958元＋47,700元），應屬有據。

㈢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8日起(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658元，及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